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鄧光邑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公司銀行帳戶全數遭刑事扣押，無法動撥款項，聲請調取刑事案卷及伊所得清單等文件，即可證明伊確因刑事扣押，缺乏經濟信用及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已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915元，有收據可稽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9號卷第15頁），且於第一審訴訟程序，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難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供本院審酌。依上開說明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